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4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季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召集人嘉文(丁委員若亭代)

記錄：趙若文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頒發傅委員立葉及黃委員煥榮聘書：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一、項次 1:可將本局外聘性平委員及本府性平辦列入性別影響評估及影響性別評估滿意度之洽詢對象。

二、項次 2:請修正文字為：「辦理運動中心委外作業時，於契約中要求委外廠商須加強內部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三、項次 3:洽悉。

四、項次 4:請業務科建立本局人員性別統計資訊定期更新機制。

捌、工作報告：

本季工作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工作報告格式應與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項目相對應，才能明確對照出哪些項目已執行或未執行，請業務科重新調整。

玖、討論事項

案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細部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科)

說明：本局依據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8 屆第 6 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修正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訂定本局 102 年至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5 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修正，順延實施期間至

104 年，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 104 年 9 月 10 日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修正實施沿用至 105 年，爰為加強各單位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落實性別觀點於本局所有業務及市法規當中，俾利本局各科室共同推動及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訂定本實施細部計畫。

傅委員立葉：細部計畫是主實施計畫的延伸，因此呈現方式應連同工作成果一樣，要能對應主實施計畫。

丁委員若亭：細部計畫應訂定量化指標。

黃委員煥榮：同意傅委員看法，應將細部計畫與主實施計畫的 5 項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結合。另建議增列實施對象，如電影賞析的實施對象為何？藉由確認實施對象，才能進一步確認主實施計畫的執行是否落實到不同族群。

丁委員若亭：有關專案報告的排定，建議第一季由會計室報告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也剛好配合年初編列預算的期程。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依各委員意見，重新研擬細部計畫，並先完成本局簽核程序後，再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臺北市棒球隊住宿津貼所提供之補助對象，提出文字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為照顧臺北市棒球隊隊職員，設有單身宿舍提供單身隊職員使用，已婚隊職員則每月補助住宿津貼。
- 二、因住宿津貼所提供之補助對象，為「已婚隊職員」，單身或步便於入住宿舍之其他隊職員，並未享有住宿津貼補助。
- 三、考量住宿津貼宜補助已婚隊職員，或自行租屋未入住單身宿舍之其他隊職員，以符合性別平等精神，擬將「已婚隊職員」文字修正為「已婚或自行租屋之隊職員」。

主席裁示：

- 一、將「棒球隊單身宿舍」改為「棒球隊宿舍」，避免用婚姻資格

做為入住資格限制，有違平等原則。

二、預算書說明文字修正為「住宿津貼」。

三、棒球隊住宿管理規範及津貼發放原則係屬政策議題，建議競技科重新整體檢討，而此部分非本局性平專案小組可決定。

案由二：有關本局 104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成果，提請確認。

說明：

一、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五、計畫擬訂及評估，本局將於每年年底完成當年度成果，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二、另依據 104 年 11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4 次社教小組工作會議紀錄，本局須於 104 年 12 月 5 日前回傳年度成果資料，故本案如經確認後，將據以回復社教小組。

丁委員若亭：成果報告格式請向本府性平辦公室或社教小組確認。另本局專案小組會議應納入年度成果。

黃委員煥榮：建議成果報告架構與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實施措施一致。

曾委員慶勇：感謝 2 位外聘委員每次會議中都給予本局寶貴指導意見，也請本局各科室推動業務時，不僅是政策規劃，包含工程方面亦涉及性別議題的考量，故記得要作性別統計及影響評估，可邀請 2 位外聘委員及性平辦給予審查意見。

性平辦公室郭輔導員政修：有關性平成果報告或相關性平業務，可洽性平辦公室協助。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調整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於下次會議中提報告案。

拾壹、散會

拾貳、時間：下午 3 時整。